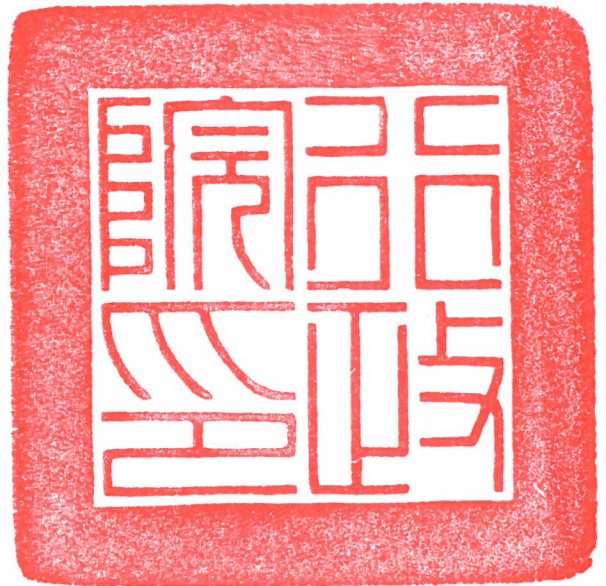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900437221 號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附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院長 蘇 貞 昌